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於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註冊資本的增加，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實施。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此處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任命、罷免和退任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以及三名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獨立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如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改章程程序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複送達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在公司出現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定的規定情形時，發起人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向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補足資本金。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1億元人民幣。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須獲特別決議通過的事宜外，其他需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事宜均須透過普通決議獲得批准。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但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其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一) 會議主席；(二) 至少有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會計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3、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複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複，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發起人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發起人以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發起人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告知公司董事會。如發起人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質押公司股份，需嚴格遵守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且應當提前告知公司董事會。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費用，費用標準由董事會確定，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H股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公司按照前述第(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前述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此處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利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法律第34條（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倘為股份制有限公司）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起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 東 權 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 東 大 會 和 各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的 法 定 人 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複，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除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外，公司解散應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六)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和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權益。公司監事會由三至九名監事組成，具體數目由股東大會釐定。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其須具備相關會計、審計、財務或法律專業知識及經驗。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選舉監事長；
- (十) 制訂《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十一)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每季度應當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董事會應於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二十四)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